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訴字第2465號

原　　告　陳國治
　　陳世明
　　陳顯麟
　　陳顯宗
　　陳顯瑞
　　陳彩秀
　　許陳彩璜
　　陳彩雲
　　陳彩玉
　　陳彩齡
　　陳鴻銘
　　陳鴻鈞
　　陳拱辰
　　陳在庫
　　陳拱照
　　陳孜蓉
　　刁陳孜娟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邱瓊儀律師
被　　告　陳四村
　　陳學圳
　　陳炳煌
　　陳才益
　　陳重印
　　陳重仁
　　陳燦忠
　　陳俊暺
　　陳俊安
　　陳俊宇
　　陳俊偉

陳苡真
陳錦麗
陳錦姿
陳淑芬
陳朝順
陳漢仁
陳文玲
陳麗春
陳明群
陳竑穎
陳立洲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蔡鈺珊

被告　陳威豪
陳柏彰
陳靜怡
吳致融

兼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吳思漢

被告　陳英傑
陳謝英子（即陳炳樹之繼承人）
陳啓瑞（即陳炳樹之繼承人）
陳啓傳（即陳炳樹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4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佳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4　日

書記官　　李育真